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兴市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东兴市东兴镇、马路镇片区）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防城港市顺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3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防城港市顺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